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5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行”、“公司”或“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张家港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认购的可转债)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双轨制”)交易,交易系统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投资者款项用于需遵守投资者证券账户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可转债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处理。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金额的,须在2018年11月14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否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网下配售资格,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未缴纳的发行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3、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70%时,发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的原则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网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000,000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及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需继续履行发行程序,联席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对原定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手续,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此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有效认购可转债的起始日(含)起6个月(按180日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债申购记录予以公示,可转债与新股申购记录按照投资者账户关联关系认定,存在失信、可撤销与可交换的关联合并计算。

张家港行本次公开发行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已于2018年11月9日(T-1)结束,网上申购于2018年11月10日(T)结束。

根据2018年11月13日(T+1)公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率(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发行概况 张家港行本次发行25,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2,500万张,网下发行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T-1),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18年11月12日(T)。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2,220,306张,共计222,030,6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8%。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249,154,000户(2,491,54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7%,发行中签率为0.366710111%。

四、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697,940户,配售数量为69,796,704个,登记号码为0000000001-0000000009。

五、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13日(T+1)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18年11月14日(T+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请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张A股可转债。

六、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七、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八、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九、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十、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十一、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十二、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十三、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十四、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十五、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十六、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十七、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十八、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十九、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二十、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二十一、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二十二、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二十三、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二十四、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二十五、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二十六、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二十七、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二十八、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二十九、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三十、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三十一、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209笔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A类申购,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账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日期, 申购时间, 申购状态, 中签数量, 中签金额, 中签率, 备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账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日期, 申购时间, 申购状态, 中签数量, 中签金额, 中签率, 备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账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日期, 申购时间, 申购状态, 中签数量, 中签金额, 中签率, 备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账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日期, 申购时间, 申购状态, 中签数量, 中签金额, 中签率, 备注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8-100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予以可类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9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2018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2018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2018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以及《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原时间(2018年10月22日)之前回复,但由于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重组问询回复工作,由于相关问题涉及部分数据和事项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结合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法律等相关工作进行确认和完善,故向问询回复延期至2018年11月19日,公司将尽快推进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回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披露后公司将申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18日10时至2018年12月21日10时止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阜宁稀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代码为002606“天迪电竞”股票 93830000股。

起拍价:609895000元(650元/股);保证金:60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时间:2018年12月18日10时至2018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拍除外)。

三、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商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已发行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四、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可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

五、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18年12月14日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与本院联系,线下报名(委托代理买方、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人须于2018年12月14日前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或有其他事宜,请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3392120 王小姐 021-63392283 13916352131 杨先生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9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进展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或“公司”)近日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基于平等自愿、依法合规、合作共赢三大原则,以实现深层次、全方位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为目的,签订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就各领域具体合作事项、权责、费用等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二、协议概况及影响 人保健康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联合欧洲最大的健康保险公司——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DKV)及国内相关知名企业发起设立的国内第一家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资本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专业健康保险公司之一,正在着力构建政府委托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和健康保障三大业务板块,在转型升级中构建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国新健康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资产经营与管理平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医疗健康企业,经过多年深耕,基于“四库二十四系统”,已成为以医保综合管理服务为主的健康保障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和领航者,正在紧紧围绕医疗信息化和医疗大数据战略应用,应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医保控费、医疗质量安全、药械监管”三大核心业务,构建中国健康保障服务体系(即“一体三面”),涵盖医保、医疗、医药、患者、商保,形成全覆盖、全链条、全保障的服务流程,服务和支撑医保、医疗和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为新时代“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实现“让人享有公平公正的健康保障服务”的新愿景。

双方合作的内容覆盖保险业务、运营服务、保险产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及股权投资等,涉及《疾病》诊断相关分类数据(DRG)、健康管理及医保支付、药物研发、智能审核、健康管理服务(含健康信息查询、健康管理、健康知识普及)、保险直付及理赔服务、核保与理赔调查、险种开发、药品招采及供应链资源开发,共同探索商保大数据的算法与建模,探索健康管理方面的股权投资等。

公司本次与人保健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于公司今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付诸实施及进度可能会有一些变动和调整,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9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刘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286,683股用于注销减资,于2018年9月25日注销完成。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6,745,2961.00元减至16,716,6278.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律程序继续实施减资相关事宜。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